

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

粤新广报刊〔2016〕3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对<财经>杂志微信公众号等 媒体发布虚假失实报道查处情况的通报》 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（文体旅游局）、顺德区文体旅游局，省属主要新闻单位：

现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《关于对<财经>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虚假失实报道查处情况的通报》（新广出办发〔2016〕31号文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局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，继续保持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的高压态势，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加强对所辖新闻单位的监管。请各新闻单位认真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新闻采编工作流程，进一步完善新闻采编管理制度，特别是要加强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的管理，全面落实“三审”制度。